

## 郑重声明：

本问答集锦仅供参考，如与本公司相关业务文件与规则不一致，请以正式业务文件与规则为准。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服务问答集锦

## 结算业务和结算参与人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  
邮编：100140  
电话：+86-10-66210988  
传真：+86-10-66210938  
电子邮件：zbshi@chinaclear.com.cn  
网址：www.chinaclear.cn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结算业务

一、 结算业务基本概念 .....	02
二、 清算交收账户 .....	05
三、 结算业务流程 .....	10
四、 结算风险管理 .....	12
五、 其他结算业务问题 .....	17

## 第二部分 结算参与人业务

一、 基本概念 .....	19
二、 结算参与人资格管理 .....	19
三、 结算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 .....	22
四、 结算参与人日常管理 .....	24
五、 结算参与人风险管理 .....	25

## 第一部分 结算业务

### 一、结算业务基本概念

#### 1、我国证券市场有哪些登记结算机构？分别服务于什么市场？

答：我国证券市场的登记结算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简称“中债登”）以及基金管理公司。



（1）中国结算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开展证券登记、存管、结算等后台业务，涉及的证券品种包括A股、B股、基金、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ABS）等；此外，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简称TA系统）也为一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2）中债登为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3）基金管理公司为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 2、什么是结算？有几个环节？各环节是什么含义？

答：结算是清算交收的统称，分为清算和交收两个环节。

清算是指中国结算根据成交数据及非交易数据，按照确定的原则计算各结算参与人的证券和资金的应收应付数额的行为。交收是通过转移证券和资金终止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

### 3、中国结算有哪几种结算方式？各是什么含义？分别运用于哪些业务？

答：目前主要有净额担保结算和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两种结算方式。

(1) 净额担保结算是指净额清算、担保交收，即：中国结算对各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证券、资金进行冲抵轧差清算，计算出应收应付资金、证券的净额；中国结算作为各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CCP），成为买方的卖方和卖方的买方，承担担保交收职责（即无论应付方结算参与人是否向中国结算交付其应付的资金或证券，中国结算一定向已正常履约的应收方结算参与人交付其应收的资金或证券）。

目前，中国结算对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债券（包括现券及质押式回购）、基金、权证等大部分证券品种的交易提供净额担保结算。

(2) 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是指逐笔全额清算、非担保交收，即：中国结算对各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证券、资金进行逐笔全额清算，多笔应收应付不做冲抵轧差处理；中国结算不作为CCP，不承担担保交收职责，而是按照货银对付（DVP）原则逐笔进行证券和资金的交收（即如果任何一方结算参与人不能履行交收义务，则做交收失败处理，中国结算不承担担保交收职责）。

目前，中国结算对权证行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买断式回购的到期购回等业务提供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

### 4、结算业务有哪些基本原则？

答：(1) 分级结算原则，即：中国结算负责办理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其与客



户之间的清算交收，并委托中国结算代为划拨证券。

(2) 法人结算原则，即：结算参与人以法人名义与中国结算进行结算。

(3) 净额结算、货银对付（DVP）原则，即：对于净额担保结算业务，中国结算对各结算参与人的应收应付证券、资金进行冲抵轧差，计算出应收应付资金、证券的净额；当结算参与人交付其应付的资金或证券时，中国结算给付其相应的证券或资金。货银对付俗称“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4) CCP（共同对手方）原则。在结算过程中，结算机构同时作为所有买方和卖方的交收对手，并保证交收顺利完成。自接收到证券交易所的成交数据后，结算机构介入到买卖双方结算参与人负责结算的证券交易合同中，分别成为买方参与人与卖方参与人的交收对手。买方（卖方）参与人有义务向结算机构交付其应付资金（证券）。对于已交付资金（证券）的买方（卖方）参与人，结算机构有义务交付其应收证券（资金）。对于未能正常履行资金（证券）交付义务的买方（卖方）参与人，结算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 5、中国结算何时进行清算、交收？什么是交收期？最终交收时点是什么含义？

答：T日（交易日，下同）15：00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根据交易所发送的成交数据、各结算参与人提交的非交易数据（如证券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以及中国结算按业务规则产生的其他数据（债券兑付兑息、股票红利、各种税费等）进行清算，并将清算结果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人。

交收期是指在交易日（T日）后多长时间内完成证券、资金的集中交收。目前，A股、基金、债券、权证等交易的交收期为T+1日，B股交易的交收期为T+3日。

最终交收时点是指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履行交收义务的截止时点。如果结算参与人在最终交收时点仍没有足额的资金、证券用于交收，则发生交收违约。目前，A股、基金、债券、权证交易的最终交收时点为T+1日16:00，B股交易的最终交收时点为T+3日12:00。

## 二、清算交收账户

### 1、什么是结算系统？中国结算在结算系统主要开立哪些结算账户？各有什么功能？

答：结算系统是由中国结算设立并管理、用于办理与结算参与人及其他相关参与主体之间证券和资金结算业务的电子化综合系统。

中国结算以自身名义在结算系统主要开立以下账户：

（1）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用以办理中国结算与结算参与人的证券集中清算交收。

（2）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用以办理中国结算与结算参与人的资金集中清算交收。

（3）专用清偿证券账户，当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该账户用于存放中国结算暂不交付的待交收证券。

（4）专用清偿资金账户，当结算参与人发生证券交收违约时，该账户用于存放中国结算暂不交付的待交收资金。



## 2、结算参与人在结算系统主要开立哪些结算账户？各有什么功能？

答：（1）证券交收账户，用以办理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的证券交收，以及结算参与人与客户的证券交收。对于同时办理自营与客户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应当分别开立自营、客户证券交收账户，分别用于自营、客户交易的证券交收。

（2）资金交收账户，也称为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以办理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的资金交收。同时办理自营与客户交易结算业务的结算参与人，应当分别开立自营、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分别用于自营、客户交易的资金交收。此外，按照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自营结算备付金账户还用于结算参与人向客户收取佣金、利差等。



## 3、什么叫存管银行？各相关方在存管银行主要开立哪些账户？各有什么功能？

答：存管银行是经监管部门批准，可办理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

各相关方在存管银行主要开立以下账户：

（1）投资者在存管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可用于办理投资者日常资金存取业务（此项功能与一般的储蓄账户相同）。同时，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划入或从证券公司转回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只能通过该账户以银证转账的方式办理。

（2）证券公司在存管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集中存放客户从其银行结算账户划出的、转账给证券公司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 存管银行为每个投资者建立资金管理账户，记录每个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明细数据，并与投资者在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以及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 4、证券公司为投资者开立什么资金账户？该账户与投资者的其他账户之间有什么联系？

答：证券公司为每个投资者分别开立客户资金账户（台账），用于记录该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及变动情况、完成证券公司与该客户的资金交收、并通过该账户对客户资金是否充足进行审查。

每个客户在证券公司开立的客户资金账户、存管银行在证券公司账户下为每个客户建立的资金管理账户、客户在存管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三个账户应为同一客户实名开立，是一一对应关系。

#### 5、什么是结算银行？中国结算在结算银行主要开立哪些资金账户？各有什么功能？

答：结算银行是指获得中国结算授予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资格、为中国结算办理证券资金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结算银行同时也是存管银行，但存管银行不一定是结算银行。目前，中国结算共有16家结算银行。

中国结算以自身名义在结算银行主要开立以下账户：

(1) 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简称结算备付金专户），用于存放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划入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并办理中国结算与结算参与者之间的资金划付。

(2) 验资专用存款账户（简称验资专户），用于存放新股网上申购验资资金。中国结算根据结算参与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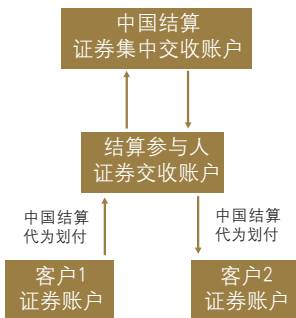
网上申购资金交收情况，将相应资金由结算备付金专户划至验资专户用于验资。

(3) 新股网下发行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简称网下发行专户），用于存放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向中国结算划入的申购资金和办理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退回。

6、前面按照账户系统和开户主体详细介绍了清算交收账户体系，请再按照证券结算、资金结算的业务逻辑来简要介绍上述相关账户，并用示意图做简要说明。



答：(1) 证券结算的账户体系。中国结算在结算系统以自身名义开立证券集中交收账户，用于办理中国结算与各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证券集中交收；并为结算参与人开立证券交收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和客户之间的证券交收。结算参与人与其客户之间的证券划转须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简单图示如下：



(2) 资金结算的账户体系。资金结算账户体系可分为四个子系统。

第一个是中国结算的资金结算系统，中国结算以自身名义开立资金集中交收账户，用于办理中国结算与各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集中交收；为结算参与人开立资金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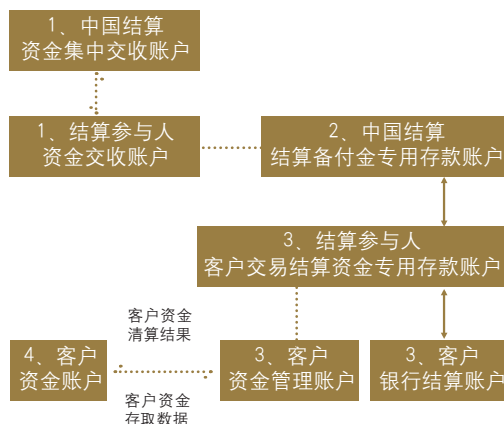
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参与人与中国结算和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这与证券结算账户体系类似。

第二个是结算银行系统，中国结算在各结算银行以自身名义开立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向结算参与者收付资金。

第三个系统为存管银行系统，客户在存管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存放自有资金；结算参与人在存管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银行还为每个客户建立资金管理账户。

第四个为结算参与人的资金账户系统，结算参与人为每个客户设立客户资金账户，用于完成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等。

简单图示如下：



注：(1)上图1代表中国结算的资金结算系统；2代表结算银行系统；3代表存管银行系统；4代表结算参与人的资金账户系统。(2)实线箭头代表资金的实际划转，虚线箭头代表数据交换。



### 三、 结算业务流程

1、请举一个客户存入资金并买入A股的简单例子，重点介绍客户资金的流转过程以及相关账户的变动。

答：假设证券公司甲只有一个客户A。T日某时，该客户发生一笔买入A股的交易，而且当天仅发生这一笔交易。

（1）客户买入证券之前，必须先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先从自己的银行结算账户向甲券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入一笔资金（俗称“银转证”）。此时，存管银行记减该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同时记增甲券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余额以及该客户的管理账户余额，并实时反馈给甲券商；甲券商实时记增该客户的资金账户余额。

（2）T日某时，客户发出一笔有效的买入指令。甲券商进行资金的前端检查和控制，记减该客户的资金账户可用余额。如当日客户向券商划回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时（俗称“证转银”），以该可用余额作为可取款上限。

（3）T日日终，中国结算将资金清算数据发送甲券商。甲券商进行客户资金明细清算后，更新客户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兑付、兑息、红利等数据），并将明细交易清算结果发送给存管银行。存管银行据此更新客户的资金管理账户。

（4）T日日终，存管银行将当日客户存取款数据发送甲券商。甲券商据此更新客户的资金账户。

（5）T+1日16:00，中国结算记减甲券商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同时记增中国结算资金集中交收账户余额，完成与甲券商的资金集中交收。为保证集中交收正常



完成，甲券商应于T+1日16:00前将部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入中国结算的结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结算银行将具体收款信息实时通知中国结算，中国结算实时记增甲券商的客户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

## 2、请简要介绍中国结算与各结算参与者进行资金集中清算交收的流程以及相关账户的变动。

答：(1) 清算阶段。T日15点收市后，中国结算从证券交易所接收当日成交数据。中国结算依据当日成交数据及其他非交易数据，以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为单位进行净额清算，形成各结算参与者T+1日应收或应付资金净额的数据，然后将清算数据发送各结算参与者。

(2) 资金交收阶段。T+1日16:00，对于应付款的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记减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同时记增中国结算资金集中交收账户余额；对于应收款的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记增其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同时记减中国结算资金集中交收账户余额。如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用余额（可用余额=结算备付金账户余额-冻结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日应付资金，则不足部分形成透支。

## 3、请举一个客户卖出A股并取款的简单例子，重点介绍客户资金的流转过程以及相关账户的变动。

答：假设证券公司乙只有一个客户B。T日某时，该客户发生一笔卖出A股的交易，而且当天仅发生这一笔交易。

(1) T日某时，客户B发出一笔有效的卖出指令。卖出证券合同达成后，乙券商记增该客户资金账户可用余额。这部分增加的资金当日可以继续用于买入其他证券，但当



日不能取出（只能次日以后取出）。

(2) T日日终，中国结算将资金清算数据发送乙券商。乙券商进行客户明细清算后，更新客户B的资金账户余额(包括兑付、兑息、红利等资金数据)，并将明细交易清算结果及资金账户余额数据发送存管银行。存管银行据此更新客户的资金管理账户余额。

(3) T日日终，存管银行将当日客户存取款数据发送乙券商。乙券商据此更新客户的资金账户。

4) T+1日上午，客户向存款银行发出取款指令（也可向证券公司发指令）。乙券商负责核查客户的可取款金额，如果客户取款金额不超过其资金账户余额，则记减该客户的资金账户余额并反馈存管银行。存管银行记减该客户的管理账户余额，同时将资金从乙券商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入该客户的银行结算账户（完成“证转银”），并实时通知乙券商。客户可以通过银行柜台或其他方式取出资金。



## 四、结算风险管理

### 1、什么叫结算风险？

答：结算风险是指结算机构在组织开展结算业务时，由于交收对手方（即结算参与人）不能及时足额履行交收义务、发生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结算系统遭受损失或不能正常运行的可能性。

### 2、中国结算面临哪些结算风险？

答：与其他国家的结算机构类似，中国结算面临的结算风险按照风险来源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来自交收对手方的风险。交收对手方风险是中央对手方面临的最大风险，是指结算参与人不能及时足额履行交收义务而对结算机构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①本金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与资金交收时点不一致，导致结算机构交付相应证券或资金后，不能获得相应资金或证券的可能性。实现货银对付（DVP）可防范本金风险。②价差风险，是指当结算参与人证券或资金交收违约时，虽然结算机构按照DVP原则暂不交付相应资金或证券，控制了本金风险，但补购证券或处置证券时因市场价格波动而遭受价差损失的可能性。③流动性风险，是指当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时，结算机构必须向履约方结算参与人先行垫付相应资金而导致资金流动性不足的可能性。

(2) 来自业务运作及业务环境的风险。主要包括：①操作风险，是指由于结算机构的技术、通信系统发生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结算业务不能正常进行的可能性。②法律风险，是指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不完善，导致结算机构面临法律诉讼的可能性。③证券或资金的保管风险，是指实物证券或结算资金没有安全保管而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就中国结算而言，因为所有证券已实现无纸化中央存管，不存在证券保管风险，但结算资金存放在结算银行，面临因银行倒闭而带来的资金保管风险。

(3) 系统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是指由于上述风险影响巨大，发生连锁性的不利反应，导致整个结算系统不能运转的可能性。例如，个别或部分结算参与人发生巨额交收违约后，其他市场参与者也因此无法履行交收义务，最后可能扩散到整个市场。

### 3、中国结算主要采取哪些措施防范和控制上述风险？





答：(1) 为防范和控制交收对手方风险，中国结算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设立结算参与人资格门槛，申请人必须符合一定条件才能参与结算业务；二是推行完善的DVP交收制度，防范本金风险；三是收取价差担保物，防范价差风险；四是建立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结算互保金、结算风险基金等制度，防范和化解流动性、本金及价差风险；五是采取纪律处分或业务限制措施。

(2) 为防范和控制业务运作及业务环境的风险，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建立技术、通信的备份系统，防范技术故障风险；二是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防范业务操作风险和技术故障风险；三是推动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体系，降低法律风险；四是对结算银行进行严格管理，确保结算资金的安全完整。

(3) 为避免单个风险引发系统性风险，中国结算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种结算风险。

#### 4、中国结算如何防范和控制结算参与人的证券交收违约风险？

答：(1) 中国结算配合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前端监控，投资者卖出证券的数量不能超过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持有量。

(2) 在业务规则中严格要求结算参与人规范客户和自身行为，禁止发生卖空行为，并要求及时补足回购质押券。

(3) 一旦发生证券卖空或欠库（回购质押券不足），中国结算将于T+1日实施卖空\欠库扣款（暂不交付相应资金），要求其立即补足相应证券，并按日收取违约金。结

算参与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证券的，中国结算有权进行强制平仓。如果仍不够弥补证券交收违约，中国结算有权继续追偿；如有多余款项，则退还该结算参与人。

## 5、中国结算如何防范结算参与人的资金交收违约风险？

答：(1) 在相关业务规则中严格要求结算参与人按时足额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2) 对结算备付金账户有最低备付金限额要求，可在一定程度上防范透支。

(3) 结算参与人可事先自愿向中国结算提交履约担保品。一旦结算参与人发生透支，如果担保品足额，中国结算将向该结算参与人正常交付证券，从而相应投资者能正常获取证券。

## 6、什么叫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它是如何确定的？有什么作用？

答：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简称最低备付，是指结算参与人结算备付金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不包括冻结资金）不仅应满足当日正常交收，还应不低于某一个特定金额，该特定限额称为最低备付。

中国结算根据各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程度，每月确定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并按照各结算参与人上月证券日均买入金额和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计算得出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计算公式为：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 = 上月证券买入金额 / 上月交易天数 × 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目前，债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比例为10%，其他担保结算品种的比例为20%。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结算参与人的风险状况调整其





最低备付。

最低结算备付金可用于交收，但不能取出，可在一定程度上防范结算参与人发生资金交收违约。如结算备付金账户日末余额扣减冻结资金后低于其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即最低备付不足），结算参与人应于次一营业日补足，且作为一次不良记录登记在案。

### 7、什么是结算互保金？

答：结算互保金是指按照结算风险共担、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缴纳的，用于在结算参与人交收违约时保障交收的连续进行、并对违约损失进行分担的专项资金。

### 8、什么是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答：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是指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而设立的专项基金。

### 9、结算互保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有什么异同？

答：共同点：两者都可以用来垫付结算系统的流动性，并弥补结算系统的损失，从而抵御结算系统的流动性风险、价差风险和本金风险。

两者主要有以下差别：一是范围不同，结算互保金仅针对结算参与人违约交收造成的损失，而结算风险基金针对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二是使用金额限制不同，结算互保金没有最低使用金额限制，而结算风险基金的最低支付限额为2000万元。三

是垫付流动性的动用顺序不同，中国结算先动用结算互保金、再动用结算风险基金来用于完成交收所需的临时性资金垫付。四是弥补损失的动用顺序不同，先动用违约参与者缴纳的结算互保金，再动用结算风险基金，如不够风险基金的最低支付限额，则动用其他结算参与者缴纳的互保金。五是动用基金的审批机构不同，中国结算自身可以按照规定动用互保金弥补损失，而结算风险基金必须报经证监会和财政部审批。

## 五、其他结算业务问题

### 1、请简要介绍质押式回购涉及的相关概念（质押式回购、质押库、质押券、标准券、标准券折算率）。

答：质押式回购是指将合格债券进行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其中，质押债券取得资金的交易方为“融资方”（也称“正回购方”），“融资方”的对手方称为“融券方”（也称“逆回购方”）。

质押库是指中国结算在结算系统设立的用于保管融资方结算参与者提交的质押品的证券账户。办理经纪和自营业务的结算参与者分别设立经纪质押库和自营质押库。

质押券是指融资方结算参与者根据融资方的委托和授权，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的名义向中国结算提交的作为质押物的债券。目前，可用于办理质押式回购的债券包括国债、经中国结算认可的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标准券是指由不同债券品种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



的，用以确定可利用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标准券折算率指一单位债券所能折成的标准券代表的金额与一单位债券的面值之比。中国结算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管理办法》规定了计算方法。

## 2、如果融资方结算参与人于回购到期后不能购回（资金不足），如何保证融券方的权益？

答：中国结算对质押式回购实行担保交收。若融资方结算参与人于回购到期后发生资金交收违约，中国结算在规定的交收时点向融券方垫付相应资金，同时对融资方进行后续的违约处理。



## 3、新股IPO的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在资金结算方面有什么主要差异？

答：新股网上发行的资金结算流程与股票和债券交易的结算流程一致，中国结算通过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与其进行结算。

在新股网下发行业务中，中国结算在结算银行开立网下发行资金专户，用于收付和存放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中国结算在结算系统开立网下申购资金核算总账户，为各配售对象设立认购资金核算明细账户，用于核算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可见，新股网下发行的资金结算由中国结算代发行人与配售对象（投资者）直接进行，中国结算再将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汇总划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第二部分 结算参与人业务

### 一、基本概念

#### 1、结算参与人分为哪些类别？各有什么差异？

答：根据《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结算参与人按照从事的结算业务类型分为甲类结算参与人和乙类结算参与人。

甲类结算参与人可以为其自身的证券自营、证券经纪、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办理证券和资金的结算，也可以接受其他结算参与人或非结算参与人委托，为其办理证券和资金的结算。

乙类结算参与人只能为其自身的证券自营、证券经纪、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办理证券和资金的结算。

非结算参与人是指参与市场交易，但没有取得结算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的机构。非结算参与人可以委托甲类结算参与人代其进行证券和资金的结算。

### 二、结算参与人资格管理

#### 1、申请甲类结算参与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答：申请成为结算公司的甲类结算参与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评审；

(2) 建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结算公司要求的结算业务相关技术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具有开展证券结算业务的独立部门并



配备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的专职结算人员；

(3) 能够承担其业务范围内的证券和资金的最终交收责任；

(4) 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2、申请乙类结算参与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答：申请成为结算公司的乙类结算参与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 建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结算公司要求的结算业务相关技术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具有开展证券结算业务的专门机构并配备具有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的专职结算人员；

(3) 能够承担其业务范围内的证券和资金的最终交收责任；

(4) 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

(5) 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3、申请结算参与人资格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申请结算公司结算参与人资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一) 结算参与人资格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二) 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三)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四)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的最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 (五) 公司组织结构说明；
- (六) 内部结算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 (七) 法定代表人对经办人的授权书；
- (八)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九) 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 4、申请结算参与人资格一般经过怎样的程序？

答：申请人向结算公司总部申领网上用户名、密码和电子证书，并通过网上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结算公司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核准或者不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出具书面核准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以公告；决定不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经核准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单位，在完成与结算公司签订有关结算业务协议、设立相关结算账户、缴存结算互保金以及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后方可与结算公司开展结算业务。

#### 5、不同类别的结算参与人是否可以调整？

答可以。甲类结算参与人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结算公司可以将其调整为乙类结算参与人或注销其结算参与人资格。

乙类结算参与人达到甲类结算参与人条件的，经申请，结算公司可以核准其甲类结算参与人资格。

结算公司调整结算参与人类别的，将换发结算参与人资格核准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以公告，同时结算



参与人应与结算公司重新签订结算协议。

## 6、哪些情况下结算参与人可能被注销？

答：结算参与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结算公司注销其结算参与人资格：

- （一）向结算公司申请注销其结算参与人资格；
- （二）不再具备本规则规定的结算参与人条件；
- （三）严重违反结算公司业务规则或结算纪律；
- （四）被依法撤销、关闭、解散或宣告破产；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注销其结算参与人资格；
- （六）结算公司认为应当注销结算参与人资格的其他情况。



## 三、结算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

### 1、结算参与人享有哪些权利？

答：结算参与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与其所属类别范围内的结算业务活动，享有结算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相关服务；
- （二）获得结算公司结算业务相关规则和信息资料；
- （三）获得结算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和结算参与人管理系统技术支持和指导；
- （四）对结算公司结算业务变更的知情权和提议权；
- （五）对结算公司结算业务合规运行及各类基金的收取和使用的监督权；
- （六）参加结算参与人大会和结算公司组织的结算业务培训；

- (七) 自愿放弃结算参与者资格；
- (八) 结算公司赋予的其他权利。

## 2、结算参与者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结算参与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

(二)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交易、托管与结算协议；

(三) 秉承诚信勤勉的态度处理与结算公司有关结算业务往来和结算参与者管理有关事宜；

(四) 按照分级结算的原则，承担与结算公司及与客户的证券及资金的清算交收责任，在结算公司规定的交收期限内完成与结算公司之间的证券及资金集中清算交收以及与客户之间的证券及资金清算交收；

(五) 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客户资产安全，禁止挪用、盗卖，不得损害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 制定有效的内部结算风险控制制度，对内部计算机系统、网络及通信系统进行安全有效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七) 积极配合结算公司实施结算参与者资格及结算风险管理，接受结算公司的年度自律检查，并按要求及时向结算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业务资料；

(八) 与结算公司共同维护结算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结算公司业务规则存放结算备付金，提交结算互保金及其他交收担保品；

(九) 按有关规定交纳相关业务费用和基金；

(十) 结算公司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结算参与人日常管理

### 1、结算参与人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应告知结算公司？

答：是的。结算参与人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信息发送变更时，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结算公司备案。结算参与者代表或结算参与者代表助理发生变更，或结算参与人的联系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立即向结算公司备案。



结算参与者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换发结算参与者资格核准文件。结算参与者因名称变更申请换发资格核准文件的，应与结算公司重新签订结算协议。

### 2、结算参与者是否应向结算公司递交年度报告等材料？

答：是的。结算参与者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向结算公司提交以下年度报告材料（均应加盖结算参与者公章）：

（一）年度结算业务工作报告；

（二）经年审或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制作的年度报告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

（四）结算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此外，结算参与者出现停业整顿、并购重组等情形或遭受重大处罚时，应当立即告知结算公司，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材料。

### 3、 结算参与人是否应接受并配合结算公司的现场检查？

答：是的。根据《结算参与人管理规则》，结算公司可以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安排，对结算参与人的结算业务进行年度自律检查。年度自律检查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实施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出示工作证和结算公司出具的检查通知。检查人员可要求被检查的结算参与人提供会计报表、相关账簿、开户资料、交易记录、结算数据等文件。检查人员有权对有关情况 and 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五、 结算参与人风险管理

### 1、 结算参与人出现哪些情况时，可能被结算公司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答：结算参与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列为结算公司重点关注对象：

(1) 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列为高风险机构或被采取强制监管措施；

(2) 未按结算公司要求履行报送月度信息、年度材料、临时材料及其他报告义务，或者在结算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不予配合；

(3) 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经济纠纷或违法、违规事件，并可能严重影响结算参与人支付能力；

(4)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达到结算公司设定的预警标准；

(5) 发生证券或资金交收违约；

(6) 频繁发生技术系统故障并多次导致结算业务无法



正常进行；

(7) 多次违反本规则、结算公司其他业务规则及相关规章制度；

(8) 结算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 2、对于重点关注的结算参与者，结算公司可能采取哪些风险防范措施？

答：结算公司依据其风险程度，可对重点关注的结算参与者采取下列风险防范措施：



(1) 要求结算参与者增加报告其财务状况及有关说明的次数；

(2) 提高结算参与者最低结算备付金比率，或要求结算参与者提供其他符合结算公司要求的担保品；

(3) 关闭结算参与者结算备付金账户的款项电子划出通道；

(4) 暂不交付结算参与者自营或相关证券账户内证券，要求结算参与者提供与风险价值相当的担保品；

(5) 处置结算参与者自营、相关证券或担保品；

(6) 限制在结算参与者出现资金交收透支期间买入证券的证券账户转指定或转托管，或限制结算参与者关联方证券账户转指定或转托管；

(7) 暂停、终止结算参与者参与结算公司部分或全部结算业务；

(8) 提请证券交易所对结算参与者证券交易进行限制；

(9) 提请中国证监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10) 结算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